

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工程倫理與建築法規	授課 教師	林辰熹 CHEN-SHI LIN
	ARCHITECTURE ETHICS AND CODES		
開課系級	建築三 A	開課 資料	選修 單學期 3學分
	TEAXB3A		
系（ 所 ） 教 育 目 標			
一、洞察了解現代社會與發展趨勢（知識的累積）。 二、專業化的訓練（知識的使用）。 1. 專業技能學習與訓練。 2. 培養建築人對環境主動與公益關懷的人格特質。 3. 啟發對於環境與建築的創新思維。 三、跨域整合與團隊合作（自我成長的培養）。			
系（ 所 ） 核 心 能 力			
A. 訓練建築相關之設計、創意、美學及知識的專業能力。 B. 培養清晰的邏輯與推演之思考能力，以發掘、蒐集、分析及解決建築相關議題，並整合設計概念於建築空間與形式。 C. 瞭解及運用建築基礎數理及科學技術。 D. 擁有社會、人文與心理學的知識，將其運用在思考與解決建築問題。 E. 具備實作、構築、營建與實務之能力。 F. 瞭解生態系統與都市環境運作的基礎知識，並運用在建築與都市設計。 G. 運用資訊技術進行創作與溝通之能力。 H. 具備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I. 認識時事議題以瞭解建築及相關技術對於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理解專業倫理及建築人的社會責任。			
課程簡介	本課程主要提供建築系三年級學生對於工程法律的概念、行政程序的瞭解及法規的認識，對於將來有志從事建築與工程實務者，相信會有幫助。 課程的進行以講述案例為主軸，導引解說法律規定或學理；又因成文法有其描述的極限，欲真正理解，端賴參與課程者共同積極充實內在與消極界定邊緣，故同學們的參與意見表達，將是完成本課程不可或缺的一部。		

	This course not only offers a general knowledge in architecture ethics, but also supplies a general view of laws related to construction. The contents of courses offered in architecture department will be described in class. This course will use real and imaginary cases as topics for class discussion. The cases used in class will principally be cases decided under the Building Law. Cases decided under the Civil Code, Criminal Code and private contract law will also be used in 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Supplemental lectures will also be given.
--	---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使同學們了解「法」的基本概念，法律上的思考邏輯。	This course is helping students to study about general idea of law and learn about independent thinking ability.	C2	BDFI
2	使同學們了解民刑事、建築、都市計畫、政府採購等營建實務法令之基本條文。	Th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know more about the civil code, criminal code, Building Act, Urban planning Act an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in construction practice.	C2	BCDFI
3	使同學們了解法規於建管與營建實務中之運用。	Students can learn how to find the cruxes about questions through cases researching and discussing.	C3	BDEI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使同學們了解「法」的基本概念，法律上的思考邏輯。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2	使同學們了解民刑事、建築、都市計畫、政府採購等營建實務法令之基本條文。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3	使同學們了解法規於建管與營建實務中之運用。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	-----------------------	-------	--------------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內涵說明
◆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	有效運用中、外文進行表達，能發揮合作精神，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工作及相處。
◆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	正確、安全、有效運用資訊科技，並能蒐集、分析、統整與運用資訊。
◇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	能前瞻社會、科技、經濟、環境、政治等發展的未來，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
◇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	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
◇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	充分了解自我，管理自我的學習，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
◆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	主動觀察和發掘、分析問題、蒐集資料，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以有效解決問題。
◆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	具備同情心、正義感，積極關懷社會，參與民主運作，能規劃與組織活動，履行公民責任。
◆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	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心智、體能和性向。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 註
1	101/02/13~ 101/02/19	課程簡介與法學緒論	
2	101/02/20~ 101/02/26	行政法、憲法與營建行政法令概論 (建管與都計法令除外)	
3	101/02/27~ 101/03/04	建築法重要條文解說 (一)：建築法體系與概說	
4	101/03/05~ 101/03/11	建築法重要條文解說 (二)：總則	
5	101/03/12~ 101/03/18	建築法重要條文解說 (三)：建築執照	(土地權利專論)
6	101/03/19~ 101/03/25	建築法重要條文解說 (四)：建築基地與界限	
7	101/03/26~ 101/04/01	建築法重要條文解說 (五)：施工與使用管理	
8	101/04/02~ 101/04/08	教學行政觀摩週	
9	101/04/09~ 101/04/15	建築技術規則重要條文解說 (一)：技術規則體系與概說、用語定義	
10	101/04/16~ 101/04/22	期中考試週	
11	101/04/23~ 101/04/29	建築技術規則重要條文解說 (二)：設計通則	

12	101/04/30~ 101/05/06	建築技術規則重要條文解說（三）：各論	
13	101/05/07~ 101/05/13	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重要條文解說（一）：都計法體系、總則	
14	101/05/14~ 101/05/20	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重要條文解說（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土地使用分區專論）
15	101/05/21~ 101/05/27	都市計畫法與區域計畫法重要條文解說（三）：區域計畫法與其管制	
16	101/05/28~ 101/06/03	工程契約與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發生	
17	101/06/04~ 101/06/10	工程契約與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效力	
18	101/06/11~ 101/06/17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無）	
教材課本		坊間尚無適當之教科書，故教材為自行編寫。	
參考書籍		翁岳生編，「行政法（上）（下）」 林明鏘等4人，「行政程序法實用」 楊華同，「都市計畫法釋義」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20.0 % ◆期末評量：20.0 % ◆其他〈課堂討論表現〉：60.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 〉教務資訊「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